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梁敬先生的履历，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未发现其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以及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目前，梁敬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已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视频培训课程，并承诺后续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


本次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梁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樊霞(签字):  _____


吉争雄(签字): _____

肖胜方(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樊霞(签字): _____

吉争雄(签字):  _____

肖胜方(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樊霞(签字): _____

吉争雄(签字): _____

肖胜方(签字):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吉争雄',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somewhat cursive.